

优质本科课程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优质本科课程建设

项目编号：ZF2023-31-0995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2023-31-0995
- 2.项目名称：优质本科课程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5.采购需求：优质本科课程建设，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4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

3.方式：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提交后支付标书款，邮件主题：优质本科课程建设+ZF2023-31-0995+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ykqichn@163.com。

4.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19号楼306。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19号楼3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19 号楼

联系方式：汪子健 15255175262、戚烨科 15600611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子健

电 话：152551752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优质本科课程建设</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优质本科课程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优质本科课程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市滨湖科创支行 账 号：9990025105105552023002218 行 号：308361030172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 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推荐资格。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电话：010-522009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19 号楼 30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

体为U盘或光盘)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磋商地点。

2)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审

17 .解密(不适用)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是否超预算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

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案例	5分	<p>供应商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拍摄制作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项目案例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并附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所提供合同必须为响应单位公司所签署的合同案例，非响应单位公司签署的，不属于可评分案例。</p>
		报价合理性	5分	<p>评审各个响应文件中的清单报价组成明细和成本构成分析。 1.报价构成科学、分析合理、符合市场情况和项目需求，得5分； 2.报价构成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报价构成有欠缺或分析有缺漏或与本项目需求关联性不大、与市场情况有明显偏差得1分； 4.未提供报价和成本分析的，不得分。</p>
		资质证书 注：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p>1.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提供二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75分)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线课程建设培训和拍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全面，各项计划安排合理得5分； 方案不够完善、全面，各项计划安排基本合理5分； 方案不完善、不全面，计划安排较差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无关得0分。</p>

		项目 团队	20 分	<p>1.项目经理（10分）</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满足要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拍摄制作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情况履历表和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须为响应单位公司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10分）</p> <p>（1）列出拟派参与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人员组成如导播、摄像、化妆、编辑制作等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数量充足，得10分；</p> <p>（2）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数量基本可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3）团队人员分工不明确、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4）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注：项目组成员须为响应公司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改</i></p>
--	--	----------	---------	---

		<p>现场演示</p>	<p>5分</p>	<p>样片演示（5分）</p> <p>根据项目内容和要求，制作3分钟以内的课程样片集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视频设计合理、生动形象、视觉效果好，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教学式、虚拟抠像式、公开讲堂式等课程内容呈现风格。</p> <p>（1）支持调入三维动画元素，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p> <p>（2）支持实时抠像，可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提供不少于80种字幕模板供现场字幕使用，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实时上屏功能。</p> <p>（3）至少支持三通道抠像，对同一个教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场景可以随时切换，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p> <p>演示作品优秀，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得5分；</p> <p>演示作品一般，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得3分；</p> <p>演示作品较差，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低，得1分</p> <p>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存于U盘单独密封提交。</p>
		<p>服务方案</p>	<p>10分</p>	<p>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的要求与供应商的响应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从完整程度、流程规范、人员组织安排、配置、考核等整体服务指标进行综合评价：</p> <p>1.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提供了建设性的方案和措施，服务流程清晰规范、人员组织安排合理、配置科学，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服务流程较为清晰规范，人员安排较为合理，配置较为科学，未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7分；</p> <p>3.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或服务方案不够完善，难以取得较好的服务效果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关键技术要求	15分	<p>1. 课程制作采用专业录制摄影棚（需提供拥有或租用专业录制摄影棚的证明）；满足条件得 4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2.课程制作采用的录像设备为广播级高清数字摄像机或 4K 摄像机、录音设备为专业级话筒，并提供这些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使用照片等证明材料；满足条件得 4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3.课程后期制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并具备独立操作的机房，提供相应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现场照片等证明；满足条件得 4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4.课程的拍摄可以按需求采用如电子绿屏、虚拟抠像、多机位切换等手法进行，提供拍摄现场照片或视频片段等证明；满足条件得 3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差，售后制度不明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1.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录制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 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录制、交货时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较差，基本未提及，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密	3分	<p>承诺对拍摄过程中涉及的课程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得 3 分，未承诺者不得分。</p>
		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	6分	<p>1.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基础上，提供更加周密、合理的保障及应急方案，措施阐述详细，整体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及应急方案比较周密、比较合理，措施阐述完整，整体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整体提供描述混乱，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优质本科课程建设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80000 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教育部印发《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提出“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推动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带动学校信息化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建设优质本科课程，进行专业化视频录制，充实学校在线课程。同时以课程资源建设为主，推动平台、资源和队伍的整体转型建设，探索课程团队的机制体制建设，以及教学内容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工期：	2023 年 12 月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自课程交付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根据。 质保期服务：产品质保期服务期 1 年（自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制作方应为采购方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课程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按全托管技术支持模式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供应商应承诺实现本项目成果与校内教学平台无缝对接，以帮助教师

		<p>便捷快速的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p> <p>(2) 制作方维护开放在线课程平台的能力与实力。提供慕课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智慧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p> <p>(3) 要求与老师、学校深度沟通收集课程资料，并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已提供以往脚本案例。</p> <p>(4) 提供所拍摄课程在线示范课程、学术期刊、图书、论文等数字化制作素材，确保资源无版权问题</p> <p>(5) 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课程资源的著作权，投标人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慕课程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p> <p>(6) 本项目组成员负责对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负责免费改进和完善。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p>
4	<p>交货地点/服务地点</p> <p>/建设地点:</p>	<p>(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p> <p>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p>
5	<p>培训</p>	<p>1. 在线课程建设培训</p> <p>组织高等教育线上教学专家对本项目教师团队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围绕在线在线课程设计、建设与运营，帮助教师团队快速掌握在线课程设计方法、建设经验及运营技巧。保证教师团队得到不少于 6 学时的培训之后，再正式投入到在线课程建设工作。</p> <p>2. 拍摄培训</p> <p>拍摄前对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要求拍摄前对老师培训不少于 3 学时，让老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梳理课程知识点及拍摄风格，能够让老师熟悉拍摄流程，尽快融入课程拍摄中。</p>

		拍摄前,要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协助教师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6	验收标准	1. 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且必须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 2.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交成片。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计合同价款的40%。 第二次付款:所有课程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计合同价款的40%。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验收款,计合同价款的20%。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AAA级信用等级证书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慕课、精品在线课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本项目组成员负责对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负责免费改进和完善。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视频课	否	1. 课程策划开发 1.1 拍摄培训	门	4	是

程制作服务			<p>安排在线教育研究专家为建课教师提供建课培训，课程编导协助教师掌握课程制作的前期准备、课程设计、脚本撰写、拍摄、课程上线后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内容和技巧，保证课程建设质量。</p> <p>1.2 课程教学策划</p> <p>在课程建设前期，教师通过课前的学情分析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预判，并对课程的教学背景、教学目标、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考核方式等进行整体规划，从而形成课程建设组织架构。课程策划制作组的编导将协助教师在建课之初完成课程的整体策划。</p> <p>1.3 课程开发</p> <p>课程开发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编导（课程顾问）、摄像师、现场灯光师、视频剪辑工程师、动画师等。</p> <p>课程编辑服务团队具体任务如下： 课程经理：负责校方与制作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全职全程参与； 编导（课程顾问）：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按照教学设计方案实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实现课程脚本内容； 摄像师：提供多机位拍摄服务； 现场灯光师：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视频剪辑工程师：负责课程后期剪辑； 动画师：负责课程所涉及动画设计开发。</p> <p>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理论，按照 10-15 分钟为一个知识点，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动画、情景剧、实操演示等视频呈现形式，展现课程内容。</p> <p>2. 课程视频制作</p> <p>课程确保以视频呈现形式震撼学生，以深度的讲解吸引学生，以理性的课程设计启迪学生。</p> <p>2.1 课程设计及拍摄准备</p> <p>2.1.1 课程结构设计</p> <p>为更好的保证课程建设质量，课程制作团队在课程建设初期将配合课程教师制作教学大纲，实现知识单元化设计，同时配置富媒体化教学素材，建设作业题库及考试题</p>			
-------	--	--	--	--	--	--

		<p>库, 丰富课程表现形式, 在完成教学设计的前提下, 实现视频拍摄及剪辑、包装等工作。</p> <p>(1) 每门课程确定一个专人作为课程设计顾问, 课程设计顾问与课程教师团队、学校深度沟通, 确定教学大纲、教学任务, 进行课程知识点深化设计, 并负责每门课程的制作全过程的沟通, 直至课程验收通过;</p> <p>(2) 确定每门课程通过拍摄方式展现的知识点数量;</p> <p>(3) 课程设计顾问收集教学素材, 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p> <p>(4) 课程设计顾问辅导老师对镜头的适应、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 辅助老师进行着装的选择。</p> <p>2.1.2 课程思政设计</p> <p>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 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而行, 形成协同效应。课程思政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明确和加强。为更好落实教育部要求“五个一批”建设, 本项目要求融入课程思政元素。</p> <p>2.1.3 教学方法的设计</p> <p>帮助老师完成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线上教学方法如内容呈现、讨论互动等。</p> <p>2.2 课程拍摄</p> <p>2.2.1 在拍摄过程当中, 按照课程大纲知识点进行视音频的录制, 拍摄现场会按照专业声学及灯光环境进行专业布景搭建, 包括老师的形象包装, 会按照专业电视节目标标准执行。</p> <p>2.2.2 人员配置: 课程拍摄团队包括多机位的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灯光助理、录音师、化妆师、场务、平面设计师、特效合成、动画师、剪辑师、课程总监在内的制作团队。</p> <p>2.2.3 录制设备: 为确保高标准的拍摄效果, 采用不少于 2 机位同时拍摄, 所用摄像机均为广播级高清 4K 摄像机,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每次拍摄配备专业摄像师不少于 2 名, 导播、场记各 1 名。录音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 2 套。</p>	
--	--	--	--

			<p>2.2.4 拍摄形式：根据授课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机位以上），机位设置满足完整记录课程教学活动的要求。视频可为演讲式、讨论式、采访式、PPT动画式、画中画式等形式，可实景拍摄或虚拟场景拍摄。画面以中景、近景为主，使用广播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p> <p>2.3 后期制作</p> <p>2.3.1 对拍摄完的影片和录制完的声音，做后期的处理，使其形成完整的课程视频，包括加特效，加文字，加音乐等。后期软件有平面软件、合成软件、非线性编辑软件、三维软件。通过二维三维展示课程相关内容，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后期各种表现手法标注出课程要点和理论知识要点等，提供给学生更直观的印象。</p> <p>2.3.2 视频长度</p> <p>(1) 每门课程制作一个宣传短片，时间为1-3分钟左右，包括主讲教师姓名、课程内容简介等内容。</p> <p>(2) 每门课程包括若干个短视频，每个短视频一般控制在5-15分钟左右，时间长度根据教学内容需要，最终由授课教师确定。</p> <p>2.3.3 视频内容</p> <p>(1) 片头包括：学校指定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人、录制时间等信息。</p> <p>(2) PPT标准：尺寸16:9；字体以“微软雅黑”、“黑体”等结构饱满字体为主；字体大写以“24”至“32”为宜。</p> <p>(3) 动画标准：课件中的“文字”或“图片”需要动画表现的效果，尽可能采用一种形式表现。尺寸越大越好，避免采用压有台标、水印、字幕的素材。</p> <p>(4) 图片标准：采用“JPG”或“PNG”格式，图片最小不能小于100K，整版显示大图不能小于300KB。</p> <p>(5) 字幕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p> <p>2.3.4 技术指标</p>			
--	--	--	---	--	--	--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播放过程稳定，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种资源切换镜头衔接无明显色差。</p> <p>(4) 采用通用分辨率，宽高比统一为 16:9。</p> <p>(5)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p> <p>(6)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缺陷。</p> <p>(7) 配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8) 字幕文件：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每屏只有一行字幕，每行不超过 14 个字。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p> <p>2.3 成片标准</p> <p>2.3.1 视频标准：格式为 mp4，采用 H.264 编码；分辨率：1080p 高清（1920×1080）；压缩码率>800kb，<1024kb；单个文件大小 500m 以内；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2.3.2 音频标准：音频压缩采用：AAC 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声道：双声道</p> <p>2.3.3 字幕标准：字幕文件格式为 SRT，视频中在下方居中位置显示简体中文字幕信息，字幕与教师所讲的内容完全符合，包括符号的显示，字幕为一行显示，字幕最多不超过 15 字。</p>		
--	--	--	--	--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是围绕着以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改革为核心宗旨展开的，推动课程教改与技术创新的使命。建设与运营过程应遵循翻转课堂教学方法，参考历年教育部认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标准，制作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制作任务包括前期策划、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必要的字幕等）、课程宣传片和片头片尾制作（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等），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按要求对课程视频进行格式转换，参数设置和封装。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作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组成部分，凸显特色，强调应用。同时，遵循以下要求：

本项目课程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应达到教育部认定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标准，能够上线本校的网络教学平台及国家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和共享。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一）技术要求

1.1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分为课程内容和展现形式两大部分，外聘专家对课程内容的设计、审核与修改；编导人员对课程展现形式的设计与制作，主要指课程风格、片头、片尾的设计与制作。

1.2 组建技术团队

技术公司需为每门课程配置一位编导，需要时还可能包括动画设计师、配音演员等；创意编导应能用合适的镜头语言展示课程内容，指挥摄制团队进行视频拍摄及制作。

1.3 视频拍摄

（1）视频拍摄是制作精品在线课程的基础，视频拍摄工作除需投入摄像师、灯光师、场记等具备专业素质的人员外、还需要提供设备和场地，具体计划如下：

（2）多机位部署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

（3）专业无线麦，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4）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灯，LED 面光灯。

1.4 拍摄培训

拍摄前对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要求拍摄前对老师培训不少于 3 学时，让老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梳理课程知识点及对应拍摄风格，能够让老师熟悉拍摄流程，尽快融入课程拍摄中。

1.5 视频设计效果：

参考在线课程录制的形式，课程制作不少于五种制作模式：

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课程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课程，制作要求较高。

教师不需出镜，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

现场记录实际操作，或者采用虚拟仿真模式进行模拟演示，实现虚拟动画和实际素材之间的融合，更加直观生动的对教学内容进行展示，适用于对实操、技能型课程的制作。

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

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

1.6 视频剪辑

粗剪：将镜头和段落依大概的先后顺序加以接合，呈现影片初样；

精剪：在粗剪的基础上进的，从保证视频镜头流畅，到镜头的修整、声音、背景音、文字等等一系列处理提高视频质量。

1.7 视频包装

课程制作设备支持多通道三维虚拟抠像功能，对同一个老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同时三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

特效包装：应用软件 AE、Photoshop, 3DMax, Maya 等进行视频包装。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

1.8 字幕要求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二）详细要求

2.1 团队要求

制作公司应具有专业化的团队和制作在线课程经验及成功案例；

应为每门课程配置专门的一名教学设计师和制作团队进行制作；

教学设计师应了解所拍摄课程的基本知识，提前了解课程内容、授课教师的讲课风格等，和授课教师共同设计教学内容用镜头语言的呈现；

制作团队至少包括如下人员：编导（制作人）、摄影师、化妆师、灯光师、后期制作人员。需要时还可能包括动画设计师、配音演员、影视演员等；制作人应能用合适的镜头语言展示课程内容，指挥摄制团队进行视频拍摄及制作；

为课程制作提供咨询服务。制作方要懂教学，具备丰富的课程设计经验以及教学设计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重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整体设计；

内容审核，中标方制作团队须协助校方授课老师严格审核视频内容，审核通过后，生成最终视频成片。

2.2 课程设计及资料整理

前期策划：要求与老师、学校深度沟通，收集课程资料，并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

在课程的主讲教师明确教学目标的情况下，要求建设团队根据教师提供的大纲文本、音频、视频等课程参考素材细分知识点。

提前针对老师的讲课风格设计出一套适合老师讲课的拍摄方式和拍摄场景，并进行详细的脚本设计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元素及课程内容完整、清晰，整个拍摄制作过程顺利。

为满足老师在备课、建课、教学运行中需要大量参考资料的需求，更好地完善课程设计及课程内容的拓展，制作方有义务提供课程制作中所需的学术视频、音频、期刊、图书、论文等素材以便制作课程，版权使用须制作方负责。要求提供内容丰富的数字化资源。

教学设计师、编导（制作人）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2.3 在线课程建设培训

组织高等教育线上教学专家对本项目教师团队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围绕在线在线课程设计、建设与运营，帮助教师团队快速掌握在线课程设计方法、建设经验及运营技巧。

保证教师团队得到不少于 6 学时的培训之后，再正式投入到在线课程建设工作。

2.4 拍摄培训

拍摄前对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要求拍摄前对老师培训不少于 3 学时，让老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梳理课程知识点及拍摄风格，能够让老师熟悉拍摄流程，尽快融入课程拍摄中。

拍摄前，要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协助教师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5 成片视频压缩格式

视频压缩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024×576。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2.6 视频效果设计

参考国内外在线课程录制的形式，在线课程制作主推五种制作模式 (A、B、C、D、E)，制作方须按制作经验及实际课程情况为本项目课程选择相应制作模式，并说明设计思想。对课程制作的设计说明须制作演示文稿，对部分在线课程的设计思想与制作手法以及典型的场景、景别设计进行举例说明。

A 类制作模式：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前期摄制要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程全部内容要求。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后期编辑合成，根据课程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使课程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B类制作模式：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课程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课程，制作要求较高。

根据课程的具体要求，采用多机位单色背景录制教师授课。

利用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视频、动画、数码影像、图片等虚拟背景进行抠像。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经过剪辑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C类制作模式：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适用于理、工、文等学科 PPT 演示较多的课程。

使用手绘板配合相应屏幕录制软件录制课程 PPT 内容，同步采集音频信号。

使用适当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录制的视频从头至尾全部进行编辑，进行基于知识点的分段切割，去除口误以及与课程无关的多余段落、空隙等。

根据课程需要适当插入授课教师图像、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添加特技效果。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D类制作模式：现场记录实际操作，或者采用虚拟仿真模式进行模拟演示，实现虚拟动画和实际素材之间的融合，更加直观生动的对教学内容进行展示，适用于对实操、技能型课程的制作。

多机位实拍，结合特写对重点难点进行突出展示。

加入虚拟仿真、虚实结合等技术，提高课程的感染力。

E类制作模式：教师不需出镜，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

根据课程内容制作相关动画，提高课程的感染力。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2.7 片头片尾制作

长度 3~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背景音乐；片头或片尾应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片头或片尾中应出现明显、不失真的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的字样和标志。

要求能够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制作本校课程资源统一使用的视频 LOGO，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本校统一设计的 LOGO 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

2.8 视频拍摄

课程拍摄需要专业摄像师、化妆师、场记员、灯光师。

专业摄像师，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等。

化妆师，有跟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场记员，实时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式。

拍摄设备：多机位部署，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 ，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主机位辅助机位：在拍摄过程中针对课程情况，主机位主要拍摄主讲教师，第一辅助机位根据课程情况拍摄主讲教师板书，课件 ppt 等，第二辅助机位拍摄特写，例如教学景观，学生等。并且在后期制作过程中按照主讲教师要求，主机位、辅助机位的镜头要有相互切换。

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灯，LED 面光灯等。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在线课程拍摄针对课程量身制作拍摄脚本，与任课教师充分沟通。

课程拍摄脚本设计应包含的内容：课前、课中、课后三个环节的全部教学活动。

视频拍摄技术指标：

为学校提供场地进行拍摄。支持高清视频网络传输协议；支持通过网络无损传输、接收音视频信号进行导播切换，实现视频制作流程和制作的 IP 化，并通过高清视频网络传输质量和延时性合格检测；通过该技术可在现有演播录播系统基础上免费扩展增加 ≥ 2 路摄像机信号输入，实现 ≥ 6 路摄像机的导播切换录制功能；并实现通过网络无损传输高清/2K/4K 音视频信号。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

下对称), 全片一致。

音频信号源: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9 视频剪辑

剪辑流畅, 无生硬镜头, 无空白帧, 转场特效明确、自然。成片标准:

(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 设定为 1024×576。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 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 的, 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 须做混音处理。

2.10 视频包装

在课程制作过程中, 要求采集授课教师电脑端的各种应用程序的操作过程, 并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导播切换。

为实现情景教学, 要求还原现场环境, 例如: 手机拍摄或其他摄像设备拍摄的 360 度全景照片, 导入到课程制作设备中, 可以做三维场景使用, 主讲人通过抠像技术仿佛置身在现场, 并且可以实现摄像机在场景中的推拉摇移、360 度选装。

为实现精品交互课件制作, 要求自动人机交互, 自动调入三维动画元素、并根据触发不同热点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

要求课程制作设备支持多通道三维虚拟抠像功能, 对同一个老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

维虚拟场景，同时三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

体现出拍摄制作的效率，效果要好，实时抠像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真三维实时渲染，虚拟场景和镜头带推拉摇移效果；实况转播效果、虚拟大屏效果，无约束的用游戏杆的虚拟摄像机和其它 3D 物体可以实现，并且要具备专业 HD CG/字幕和实时 HD 编辑系统、提供 ≥ 200 种字幕模板供现场字幕使用，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实时上屏功能。拍摄过程中支持移动终端屏幕如 PAD、iPhone 等信号的接入。可以自动控制预置好的素材；每路输入 ≥ 8 个自由配置的交互式热点用于宏控制方便针对不同的老师课程进行设置。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特效包装师：应用软件 AE、Photoshop，3DMax, Maya 等进行视频包装。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2.11 动画要求

为了提高课程感染力，灵活呈现实拍难以展现的课程内容，根据教师团队的教学设计，绘制简单的动画分镜。控制动画节奏，展现成品草图效果，指导动画完成。速度为每秒 30 帧或每秒 25 帧，画面尺寸一般为 320×240 、 1280×1024 、 1920×1080 像素大小范围之内，数据率为 25MB/s 或 30MB/s。

2.12 PPT 美化

对教师用于教学的 PPT 进行优化完善，如颜色、字体、背景图片、幻灯片动画的添加和设计，让整个 PPT 的版面以及内容更加活泼、生动。吸引学生眼球，提高学习兴趣，从而提升在线在线课程的教学效果。

2.13 图文设计

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设计，在课程特定位置内，运用造型要素和形式原则，根据教学主题与内容的需要，将文字、图片及色彩等视觉传达信息要素进行有组织、有目的的组组合排列，使课程更加符合现代审美要求。

2.14 外挂字幕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2.15 课程评审

在课程建设、运营和申报过程中，组织不少于 4 学时的课程评审活动。针对我校在线在线课程建设、运行和申报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门的评审与研讨，以帮助教师团队尽早发现课程建设、运行和申报过程中的问题，早发现，早修改。

2.16 课程运行

课程建设完成之后，需上线到教育部指定的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运营平台，要求投标人具备维护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运营平台的能力与实力。为日后课程申报做准备，同时将优质课程资源向全社会公开，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奠定基础。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课程制作 4 门，采购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交付地点：学校制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且必须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

（2）脚本质量、拍摄质量、最终成果须达到国家在线课程建设规范及教育部最新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中标准，且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无杂音。

预期效果：

加强优质课程建设，深入推行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教学，鼓励和倡导教师改革手段，探索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课程验收。课程制作完成后，用户组织专家组一同在学校、制作公司的最终使用平台上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课程上线服务。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上线服务，上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师工号、教师姓名、课程名称、课程封面、课程目录、课程资源（视频、配套图书、文档资料、题库、图片、音频等）、课程说明等。学校教师可在网络教学平台上运行在线课程，用于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课程推广。

(3) 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本项目成果需与校内教学平台无缝对接，以帮助教师便捷快速的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

(4) 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课程资源的著作权，投标人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慕课程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为满足老师在备课、建课、教学运行中需要大量参考资料的需求，更好地完善课程设计及课程内容的拓展，制作方有义务提供课程制作中所需的学术视频、音频、期刊、图书、论文等素材以便制作课程，版权使用须制作方负责。要求提供内容丰富的数字化资源。

(2) 根据拍摄内容的需要，对拍摄场地自行进行搭设或改造，以适合拍摄具体需求。能够提供以下技术要求展示剪辑成一个完整的视频进行演示：1、在触摸一体机端打开至少 2 个应用程序、如：PPT、网页，其中网页位于前台页面显示，PPT 最小化；在线课程制作设备能够单独采集 PPT，并与摄像机等信号进行导播切换。2、手机拍摄或其他摄像设备拍摄的 360 度全景照片，导入到在线课程制作设备中，可以做三维场景使用，主讲人通过抠像技术仿佛置身在现场，并且可以实现摄像机在场景中的推拉摇移、360 度选装。3、支持自动调入三维动画元素，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演示过程要求拍摄在线课程制作设备、主持人、显示大屏在同一画面中。4、至少支持三通道抠像，对同一个教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5、支持实时抠像，可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提供不少于 200 种字幕模板供现场字幕使用，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实时上屏功能。拍摄过程中支持移动终端屏幕如 PAD、手机等信号的接入。可以自动控制预置好的素材；每路输入不少于 8 个自由配置的交互式热点。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自课程交付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

2. 质保期服务：产品质保期服务期 1 年（自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制作方应为采购方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3. 项目组成员负责对课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负责免费改进和完善。课程运行中出现问题，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

4. 课程拍摄团队包括多机位的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灯光助理、录音师、化

妆师、场务、平面设计师、特效合成、动画师、剪辑师、课程总监在内的制作团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6.1.1 交货期：2023 年 12 月

9.1 付款条件：

9.1.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

9.1.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计合同价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所有课程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计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验收款，计合同价款的 20%。

11、质量保证：

11.3 自课程交付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根据。

质保期服务：产品质保期服务期 1 年（自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制作方应为采购方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课程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按全托管技术支持模式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